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 2021 年度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及 202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1 次，没有缺席情况。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会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我们对 2021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对有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审议的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意见类别	发表意见所涉的事项
1	2021 年 4 月 22 日	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 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3. 关于续聘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 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2	2021 年 5 月 28 日	独立意见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2021 年 8 月 24 日	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	2021 年 9 月 30 日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事前认可意见	1. 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6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独立意见	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 3.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1年，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重大人事任免及薪酬考核体系等方面均发表了建议和意见。

四、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对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我们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的会议方式与公司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决策事项、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新冠疫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科学、客观的保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一）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地进行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信息披露与年报审计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期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学习情况

我们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

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坚定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勇、谢洪燕、益智

2022年4月21日